**《民法分论》实践课教学大纲**

一、课程名称：民法学（二）/ Civil Law

二、课程编号：49010202

学 时：32

学 分：3

开课学时：32

开课学期：3

三、目的

通过本实践课程，检验学生对所学民法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以及能否将所学理论运用于社会实践中，让学生理解民法的重要概念和原理、民法的各项制度，使学生对民法这一重要部门法很好地把握，为进一步学习法学各学科打好基础。以便使学生直观地了解我国司法实践，掌握所涉及的各种诉讼法律书的写作，培养他们的组织能力、善辩能力及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

四、实践的基本内容和时间分配

为科学、充分、有效地进行实践性教学，更好地培养学生的能力和素质，根据《民法学（二）》的特点和实践环节的具体要求，该实践教学拟采用典型案例讨论、法律咨询、模拟法庭训练等形式。

1.典型案例讨论。案例的讨论，拟安排在第十八章担保物权、第二十一章债的保全和担保、第二十九章无因管理之债和第三十四章侵权的民事责任进行，每次一个案例，时间控制在20分钟左右。该环节合计拟安排8学时。

2.街头、社区法制宣传与咨询。组织学生定期开展学生到街头、进社区进行法制宣传与咨询活动。其中，每年的“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组织学生分组进行街头宣传和法律咨询。该环节每生拟安排6学时。

3.模拟法庭训练。民法学教学中，根据教学进度，选择相关内容，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训练。通过进行模拟法庭训练，使学生清晰地认识到民事诉讼法的理论与实践，初步具备认识证据、参与庭审的能力，提高学生运用所学实体法的理论及法律规定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摆脱传统法律学习中理论与实践脱节的现状，为学生毕业后直接参与司法实践奠定良好的基础。该环节拟安排8学时。

4.法律援助和咨询。法律援助主要为司法援助，具体分为老年人法律援助、残疾人法律援助、妇女儿童法律援助、进城务工民工和贫困下岗职工法律援助等不同领域。在具体的司法援助中，由若干学生一组分组进行个案援助。参加的学生，每个小组必须在课程进行期间，完成一起案件的实际或模拟代理。该环节拟安排10学时。

五、实践教学的基本要求

学生在典型案例讨论时，应当充分准备，踊跃发言，对讨论的问题能够进行阐述或分析。在街头、社区法制宣传与咨询时，积极主动的参与活动，活动结束后写出一份总结报告。在进行模拟法庭训练时，安排有“角色”任务的，能够积极完成训练任务。训练结束后，所有学生应写出模拟法庭训练实践报告一份。

六、建议使用的实践指导书

1.魏振瀛.民商法原理与实务，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

2.龙翼飞.民法案例分析，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1.

3.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人民法院案例选，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4.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司法文件选，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5.江伟.民事诉讼法（第二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七、考核方式与成绩评定

本课程实践环节成绩作为学生平时成绩（占期终总评成绩的30%，满分30分）。

没有参加课程实践者不得参加本课程的期终考试。

八、实践教学实施办法与基本条件

1.实习基地名称：法学院模拟法庭、南阳市卧龙区武侯街道办事处。

2.实施形式：在任课教师指导下进行典型案例讨论和街头、社区法制宣传与咨询活动，由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进行模拟法庭训练。